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被受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英航、祝永立、董超，现拟变更为王英航、祝永立。

变更事由：因内部工作调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仅涉及签字人员数量调整，不涉及新增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形。

董超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承诺函》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8 日